

Doc 7600/8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大会议事规则

---

经大会通过由秘书长授权出版

第八版 — 2014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 7600/8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大会议事规则

---

经大会通过由秘书长授权出版

第八版 — 2014年

注：在本《议事规则》通篇中，阳性的使用应理解为包括男性和女性。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http://www.icao.int)。

第六版 — 2008 年  
第七版 — 2012 年  
第八版 — 2014 年

**Doc 7600/8** 号文件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  
订购编号：7600  
ISBN 978-92-9249-395-0

© ICAO 2014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 目录

	页码
第一节 会议.....	1
第二节 组成.....	2
第三节 官员.....	3
第四节 议程.....	4
第五节 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5
第六节 秘书处.....	8
第七节 会务处理.....	8
第八节 表决.....	14
第九节 选举理事会的表决.....	17
第十节 语文.....	22
第十一节 会议记录.....	23
第十二节 议事规则的修正.....	23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节 会议

### 第 1 条

大会由理事会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每三年至  
少召开一次[《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下称“《公  
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常会

### 第 2 条

大会经理事会召集或经不少于五分之一的缔  
约国向秘书长提出要求，可随时举行特别会议  
（《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别会议

---

\* 1952年由大会通过（第 A6-12 号决议；Doc 7670 号文件），并由其分别于 1953 年（Doc 7409 号文件，A7-P/2 号文件）、1959 年（第 A12-4 号决议；Doc 7998 号文件，A12-P/3 号文件）、1962 年（第 A14-1 号决议；Doc 8268 号文件，A14-P/20 号文件）、1971 年（Doc 8963 号文件，A18-P/16 号文件）、1974 年（Doc 9119 号文件，A21-P/4 号文件）、1977 年（Doc 9216 号文件，A22-P/10 号文件）、1980 年（Doc 9317 号文件，A23-P/12 号文件）、1989 年（Doc 9550 号文件，A27-P/12）、2007 年（Doc 9891 号文件，A36-P/9 号文件）、2010 年（Doc 9982 号文件，A37-P/1 号文件）和 2013 年（Doc 10023 号文件，A38-P、6 号文件）修订。

## 第二节 组成

### 代表团及其授权证书

#### 第 3 条

所有缔约国在大会会议上都有同等的代表权（《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任何人不得代表一个以上的国家。

缔约国的  
代表权

#### 第 4 条

缔约国代表团可由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其中一名代表应被指定为首席代表。首席代表缺席时，可由他指定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行其职。

缔约国的  
代表团

#### 第 5 条

由理事会或大会本身正式邀请出席大会会议的非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可派观察员与会。当代表团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观察员组成时，其中一名应被指定为“首席观察员”。

非缔约国  
和国际组织  
的观察员

#### 第 6 条

- a) 代表团应持有由一名经正式授权人员代表有关国家或有关组织签署的授权证书，上面应详细列出代表团各成员的姓名及身份。授权证书应递交秘书长。

授权证书  
和授权证书  
委员会



- b) 会议开幕时应设立一授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经大会主席提名的代表五个缔约国的五名成员组成，每个国家的代表由其首席代表指定。委员会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它应审查各代表团成员的授权证书并毫不拖延地报告大会。

### 第 7 条

代表团的任何成员在授权证书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大会据此做出决定前，均有权出席并参与会议，但应遵循本规则规定的限制。大会一旦发现代表团任何成员的授权证书不符合规定，可禁止其继续参加大会活动。

**参加会议  
的资格**

## 第三节 官员

### 第 8 条

大会开始开会后，应尽快在切实可行时选出大会主席并由其主持大会各全体会议。选举主席前，理事会主席应代行大会主席之职。

**主席**

### 第 9 条

大会应选举四名副主席和第五节提及的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  
和各委员会  
主席**

## 第四节 议程

### 第 10 条

- a) 理事会为常会拟定的临时议程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 90 天送达各缔约国。在不违反本条 d) 款的情况下，应设法保证在会议开幕日之前至少 50 天将包括预算提案和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在内的基本文件、以及有关总政策、航空运输事宜和空中航行事宜等问题的辅助文件送达各缔约国，除非出现意外紧急情况。
- b) 在不违反 d) 款的情况下，任何缔约国可在常会开幕日之前至少 40 天向秘书长提出增加临时议程项目的建议。这些项目连同该缔约国提供的任何解释性文件，如时间允许，还包括秘书长就这些项目提出的附加意见（如有的话），一并在会议开幕日之前至少 21 天送达各缔约国，除非出现意外情况。
- c) 由理事会或有时由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缔约国为特别会议拟定的临时议程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 14 天送达各缔约国，辅助文件应在会议开幕前尽快传送给各缔约国。
- d) 《公约》修订提案连同事会就此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 90 天送达各缔约国。

临时议程和  
项目的  
增加

## 第 11 条

某国未能按这些规则的规定收到临时议程或辅助文件不应影响会议的有效召开。

晚收到议程  
或文件

## 第 12 条

每届会议期间，应在会议开幕后，尽快将按照第 10 条规定拟定的临时议程连同联合国可能要求增加的任何项目或任何缔约国可能提议列入议程的附加项目提交大会通过。

通过议程

## 第 13 条

大会的全体会议或执行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为议程增加任何项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修订。

修订议程

## 第五节 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 第 14 条

除第 6 条提及的授权证书委员会外，大会还应设立下列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设立委员会

- a) 执行委员会；
- b) 协调委员会[当会议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时设立]；

- c) 行政（专门）委员会；并可设立它认为有助于会务的其他此类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 第 15 条

执行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各缔约国首席代表和理事会主席组成。各首席代表在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时，可由其代表团不超过一名的成员陪同，除非该委员会另有协议。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并由其兼任委员会主席。

##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a) 必要时，向大会提交一份希望参选理事会议成员国的缔约国名单；
- b) 按照第四节的条款，审议对大会议程的修正或议程项目的增加；
- c) 审议大会提交它的议程上的项目并提出报告；
- d) 就大会的组织和会务处理向大会提出建议；
- e) 应大会主席要求，就需由其做出决定的问题向他提供意见。

## 第 16 条

如设立协调委员会，其成员应包括大会主席（兼任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理事会主席和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是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协调委员会

## 第 17 条

大会任命的任何其他委员会的成员和职能应由大会决定。这些委员会应自行任命自己的主席和如有必要，副主席。

其他委员会

## 第 18 条

大会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或适宜的（专门）委员会。

设立委员会

## 第 19 条

任何（专门）委员会均可设立小组（专门）委员会；任何（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或小组（专门）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  
和工作组

## 第 20 条

大会可把议程上的项目或部分项目提交（专门）委员会和其它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这些（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不得擅自为议程增加新项目。

向委员会交付项目

## 第 21 条

任何缔约国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或数名成员参加任何（专门）委员会或小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应由设立工作组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或小组（专门）委员会主席指定的有限成员组成，但任何代表团指定的成员不得超过一名。

各缔约国在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代表权

## 第 22 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应由大会选举，副主席则由各（专门）委员会自己选举。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官员

各小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官员。

## 第六节 秘书处

### 第 23 条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应兼任大会秘书长并为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小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指导他们的工作。

秘书长的职责

## 第七节 会务处理

### 第 24 条

大会、其各（专门）委员会（Commission）和小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

通则

任何一个这类机构决定其任何会议应非公开举行。委员会（Committee）和工作组的会议不应对外公开，除非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另有决定。

### 第 25 条

大会、其各（专门）委员会和小组（专门）委员会在召开公开会议时，观察员可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在成员有限制的机构召开会议时，如应该机构或原任命该机构成员的官员的邀请，观察员可出席和参与该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召开非公开会议时，有关机构可邀请个别观察员出席并发言。

**观察员的  
参加**

### 第 26 条

尽管有这些规则，联合国的观察员可出席大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的会议并参加这些机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的  
代表权**

### 第 27 条

在成员有限的机构没有代表的缔约国代表团的成员可以出席和参与这些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原任命该机构成员的官员允许该机构会议只限其成员和该机构邀请的其他人员参加。

**成员有限  
的机构**

### 第 28 条

缔约国的多数构成大会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参加大会的缔约国多数构成执行委员会会议

**法定人数**

的法定人数。如认为有必要时，执行委员会应决定其他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法定人数。

### 第 29 条

大会及其任何机构主持会议的官员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保证遵守这些规则、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并在不违反这些规则的情况下，对有关机构的议事和会议秩序的维持有绝对控制权。

**主持会议的  
官员的  
权力**

### 第 30 条

理事会主席、秘书长或由他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成员可以随时向大会及其任何机构就正在审议的任何议题做出口头或书面陈述。

**理事会主席  
和秘书长的  
陈述**

### 第 31 条

全体会议须应大会主席的召集或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召开。

**召集  
全体会议**

### 第 32 条

如大会主席认为有必要不参加大会的全部或部分全体会议，或执行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他应委派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

**代理主席**



### 第 33 条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节自本条以后的规则应不适用于小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它们应进行非正式审议。

某些规则不  
适用于小  
组委员会和  
工作组

### 第 34 条

- a) 主持会议的官员应根据要求发言者提出要求的顺序让其发言。如果发言者讲的与正在讨论的问题无关，他可以提醒发言者遵守规程。
- b) 除进行澄清外，通常在其他所有想发言的代表得到机会发言前，不得让任何代表就任何问题作第二次发言。

发言者

### 第 35 条

在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主席为解释有关机构已做出的结论，可以得到优先发言权。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小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也可以得到类似优先权。

优先权

### 第 36 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尽管有第 3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团的成员仍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且主持会议的官员应对此立即做出决定。缔约国代表团的任何成员都可对主持会议官员的裁决提出异议。会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

程序问题

决。主持会议官员的裁决除非被多数票否决，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团成员只能讲程序问题，不能讲程序问题提出前正被讨论的问题的实质。

### 第 37 条

经大会或有关机构同意，主持会议的官员可以限制每个发言者的时间。

**发言的时间限制**

### 第 38 条

在动议或修正案得到附议之前，不应对其进行讨论。只有缔约国代表团的成员才有权提出和附议动议和修正案。

**动议和修正案**

### 第 39 条

如一项动议的修正案正在讨论之中或已获得通过，该动议不得撤回。

**撤回动议**

### 第 40 条

缔约国代表团的任何一名成员在任何时候都可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暂停对任何问题的辩论、推迟对某一项目的讨论或结束对某一项目的辩论。在提案人提出此种动议并进行解释之后和在投票表决之前，一般只允许一名反对者发言，不应再有支持者发言。主持会议的官员可酌情允许就该动议作进一步发言，并决定发言的优先顺序。

**程序性动议**

## 第 41 条

在不违反第 36 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比其他动议有优先权，并按下列顺序处理：

**程序性  
动议的顺序**

- a) 中止会议；
- b) 休会；
- c) 中止对某项目的辩论；
- d) 推迟对某项目的辩论；
- e) 结束对某项目的辩论。

## 第 42 条

在同一机构内和同一会议上，如对经过表决业已结束辩论的某一项目重新进行辩论，须获得多数票赞成。在讨论重开辩论的动议时，一般只允许提案人和一名反对者发言，然后立即付诸表决：当主持会议的官员允许为数颇多的人发言时，受该动议影响的辩论的主要参与者，或受该动议影响的提案的主要提案者或反对者，应享有优先发言权。就重开辩论的动议所作的发言须仅限于陈述与重开辩论的理由直接有关的内容。只有当要求重开辩论的动议获得通过后再对有争议问题的实质进行讨论，才能符合会议程序。

**对提案  
的重新审议**

## 第 42 条 A

- a) （专门）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任何牵涉预算估算外支出的决议或其他形式的

**牵涉预算外  
支出的提案**

决定在秘书长向这些（专门）委员会或委员会提出所涉支出估算前，不得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 b) 如某（专门）委员会或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上述 a) 款中所述的那种提案，它须在其建议里附上秘书长拟定的支出估算并通知行政（专门）委员会它将向大会提出此建议。
- c) （专门）委员会或委员会提出的任何牵涉预算估算外支出的建议在行政（专门）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建议对这些预算估算有何影响前，不得由大会付诸表决。

## 第八节 表决

### 第 43 条

- a) 任何由正式代表团代表的缔约国在除了成员有限的机构外的大会任何机构的会议上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大会根据《公约》的条款暂时中止了该国的表决权。顾问无权代表其代表团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投票，但在其他会议上可以投票。
- b) 在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的会议上，其每个正式任命的成员都享有一票表决权。
- c) 代表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无权投票。

**表决权**

#### 第 44 条

大会或其任何机构主持会议的官员有权为  
本国投票。

**主持会议  
官员的投票**

#### 第 45 条

除《公约》另有规定外，各项决定须由所  
投票数的多数票通过（《公约》第四十八条第  
三款）。弃权不应被视为一票。

**法定多数**

#### 第 46 条

表决一般以口头、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  
但应任何一个缔约国代表团的要求，可以进行  
唱名表决，即从主持会议的官员抽签决定的国  
家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个代表团的投票将按照第 65  
条规则的要求载入会议记录。

**表决方法**

#### 第 47 条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代表团要求  
对任何问题进行无记名投票并无人反对，可以  
这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有人反对，是否采  
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应取决于通过无记名投票  
产生的多数票。本条规定优先于第 46 条的规  
定。

**无记名  
投票**

## 第 48 条

除非遭到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反对，应任何缔约国代表团的要求，可对动议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然后，对由此产生的整体动议进行最后表决。

**动议的  
分部分表决**

## 第 49 条

在对动议付诸表决前，应先对动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如对一动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应按修正案与原动议的关系远近进行表决，先从关系最远的开始。主持会议的官员应决定提出的修正案与动议是否关系密切以至于构成对动议的适当修正或是否须被视为备选或替代动议。这一裁决可被多数票否决。

**对修正案  
的表决**

## 第 50 条

对备选或替代动议的表决应在原动议处理完毕后，按其提出的先后顺序进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主持会议的官员应根据对原动议及其修正案的表决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将备选或替代动议付诸表决。这一裁决可被多数票否决。

**对备选  
或替代动议  
的表决**

## 第 51 条

应缔约国代表团任何成员的要求，对任何动议或修正案的表决可推迟到所有代表团收到动议副本至少 24 小时后。多数票可以否决推迟表决的要求。

**推迟表决**

## 第 52 条

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除非有关机构决定在出现票数相等的那次会议上进行第二轮投票，否则对该动议的第二轮投票应在下次会议上进行。该动议除非在第二轮投票中得到多数支持，否则应被视为遭到否决。

**票数相等**

## 第 53 条

《公约》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分别要求的大会五分之四和三分之二的票数，应被理解为有代表参加大会并在表决时有资格投票的缔约国总数的五分之四和三分之二。为确定这一总数，应从在大会开幕前夕或开会期间的任何时间其代表团提交了授权证书的缔约国总数中去除下列缔约国：

**按照《公约》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进行的表决**

- a) 在表决前，其代表团以书面或以其他形式发出退出或离开大会通知的缔约国；
- b) 其代表团向秘书长递交的授权证书或指示明确表明他们无权在正在确定其法定多数的问题上参加投票的缔约国；
- c) 在表决时其表决权正被暂停的缔约国。

## 第九节 选举理事会的表决

### 第 54 条

每个有意竞选理事国的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会议开幕时，秘书

**候选国  
参考名单**

长应公布一个将此意图已通知他的所有国家名单。此名单仅用于通报信息目的。有关候选国的正式通告只可在第 56 条和第 58 条规定的时间公布，候选国的正式名单应仅限于第 56 条 b) 款和第 58 条 b) 款规定的那些国家。

### 第 55 条

- a) 理事会的选举应使《公约》第五十条第二款中所述的缔约国在理事会能拥有适当代表权并应分如下三部分进行：**适当代表权原则**
- i) 第一部分 — 选举在航空运输方面占主要地位的国家 — 应在会议开幕后的四天内举行。
  - ii) 第二部分 — 选举未在第一部分中当选但在为国际民用航空的空中航行提供设施方面贡献最大的国家 — 应在第一部分选举完成后立即举行。
  - iii) 第三部分 — 选举未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中当选的但其当选可确保世界上各主要地域在理事会中均有代表的国家，不论这些国家是否是前两部分选举的候选国 — 应在公布第 58 条 b) 款所提候选国名单 24 小时后尽快举行。
- b) 大会应在会议开幕后尽早确定在每一部分选举中最多能选多少缔约国，并确定前两部分选举何日举行。



## 第 56 条

- a) 每一想要参加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竞选的缔约国应在会议开幕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秘书长这一意图。
- b) 在上文所提 48 小时结束时，秘书长应公布一个已遵照上文 a) 款通知他要求成为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选举候选国的国家名单。
- c) 所有列入上述名单的国家应被认为可在第一部分选举，如有必要也在第二部分选举中得到考虑，除非某一缔约国通知秘书长不想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选举中得到考虑。因此，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列入该名单但在第一部分选举中未当选的任何缔约国将自动地被列入第二部分选举中将得到考虑的候选国。

**第一类和  
第二类选举  
中的候选  
国名单**

## 第 57 条

第二部分选举完成后，大会主席应宣布选举间歇约 48 小时，并说明间歇的终止时刻，以便让候选国报名参加第三部分选举。

**间歇**

## 第 58 条

- a) 任何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选举中未当选的缔约国，不论是否是这两部分

**第三类选举  
中的候选  
国名单**

的候选国,如有意成为第三部分选举的候选国,应在第 57 条所提到的间歇开始后但在未终止前,书面通知秘书长这一意图。

- b) 按照本条规定参加第三部分选举的候选国名单将在上述间歇结束时予以公布。

### 第 59 条

- a) 三部分选举的每一部分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投票**
- b) 秘书长应为各次投票表决做好安排。应提供用于某次投票的所有参选缔约国的名称,并说明该次投票最多能选多少缔约国。每个缔约国可任选几个候选国,但不得超过该次投票拟填补的空缺数。投某缔约国的赞成票时,应通过选择该国国名来表示。
- c) 可以通过手工或电子方式实施表决程序,对此的理解是,仍保留手工投票作为使用电子表决的一种备用选择办法。
- d) 凡赞成票数超过该次投票应选国家数的,则应拒绝所提交的任何该种选票。
- e) 大会主席应宣布每次投票结果。

## 第 60 条

一个缔约国要想当选为理事国，须获得参加投票缔约国总数的多数票赞成。提交一张选票即构成投票行为。在任何一次投票中，如果得多数票的缔约国数超过了需填补的空缺席位，得票最多者应当选。如果得多数票的缔约国少于需填补的空缺席位，凡得多数票者将被视为当选，并应再举行一轮投票，如有必要，再举行若干轮投票，以填补剩下的空缺。在这些投票中，应只考虑那些在前次投票中未获法定多数的缔约国。在出现没有一个缔约国获得法定多数票的投票情况后，参加下轮竞选的缔约国数应限制为不超过所需填补空缺数的两倍，而且这些缔约国应是那些在前次投票中获票数最多者。不过，如果此受限名单上的最后一名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得票数相等的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应均被列入候选国名单。

## 法定多数

## 第 61 条

如在第 55 条所述的某一部分选举中，竞选最后一个或几个空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所得票数相等，应再举行一轮仅由得票数相等者参选的投票。如此次投票再次出现等票，应采用由大会主席抽签的方式，决定将哪个缔约国从参加下轮竞选的名单上除名；被除名的缔约国将无资格在该部分选举中随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得到考虑。

## 所得票数 相等时的 投票

## 第 62 条

为填补理事会一个或几个空缺而举行的选举：

**补缺选举**

- a) 有意参选的任何缔约国应在大会开幕后 48 小时内，将其国名书面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毫不拖延地公布一份这些国家的名单；
- b) 名单公布后应早日举行选举；
- c) 《公约》第五十条第二款中规定的适当代表权的原则应适用；
- d) 选举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 e) 第 59 条 b) 款、c) 款和 d) 款及第 60 条和第 61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该选举。

## 第十节 语文

### 第 63 条

大会会前或期间的所有筹备文件以及大会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均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制和散发。

**文件语言**

### 第 64 条

大会及其机构在议事时，可使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用六种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的发言将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共同商定不用此种口译时除外。

**议事语言**

## 第十一节 会议记录

### 第 65 条

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全体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每次会议结束后，以有关机构决定的形式尽快发送。

记录

## 第十二节 议事规则的修正

### 第 66 条

在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大会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修正这些规则或暂停执行规则的任何部分。

规则的  
修正或暂停  
执行

—完—





ISBN 978-92-9249-395-0



9

7 8 9 2 9 2 4 9 3 9 5 0